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豫卫药政〔2016〕9号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 河南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药品集中 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洛阳、鹤壁、焦作、濮阳、漯河、三门峡市卫生计生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03号），为改革和完善我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药品采购制度，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市场机制，提高医疗机构参与度，进一步规范药品购销行为，降低药品虚高价格，现就做好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

见：

一、完善组织领导

各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药品集中采购联席会议（领导小组）负责辖区内药品自行采购管理工作，试点城市药品采购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医药采购平台）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二、制定采购目录

医药采购平台为试点城市提供网上交易的药品数据库，各试点城市根据临床用药需求，上报下一年度采购计划，试点城市药品采购工作机构负责汇总形成自行采购目录。试点城市需按照省级药品数据库（产品代码、通用名、剂型、规格、单位、转换系数、生产企业等）表述规范组织集中采购，数据库未注明的药品，可由试点城市医疗卫生机构提出申请，各试点城市通过医药采购平台统一上报、备案。

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放射药品、医疗毒性药品、原料药、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自行采购程序

各试点城市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定自行采购的具体办法，与综合改革相配套，互相促进，并将具体办法及时上报国务院医改办和省医药集中采购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各试点城市药

